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6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王筱晴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筱晴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636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，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或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、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及第2款所規定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沒收並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另若案件未起訴或不起訴者，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，此經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著有解釋在案。又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稱之第一級毒品，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、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1、2項規定不得持有，屬違禁物，自應依毒品

01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

02 三、經查：

- 03 (一)被告前所涉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
04 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636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
05 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- 06 (二)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經以化學呈色法、氣相層析質
07 譜法檢驗，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法務部調查
08 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1年12月2日調科壹字第11123024330號
09 鑑定書在卷可參（見臺北地檢署113年度聲沒字第320號卷，
10 下稱第320號偵查卷，第3頁反面）；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
11 之物，經以氣相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法檢驗，檢出含有第
12 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9月22日北榮
13 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（二）在卷可參（見第
14 320號偵查卷第8頁反面）；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，經
15 以化學呈色法、氣相層析質譜法檢驗，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
16 海洛因成分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1月2日
17 調科壹字第11223928300號鑑定書在卷可參（見第320號偵查
18 卷第9頁反面）；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，經以氣相層析
19 質譜儀（GC/MS）法檢驗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
20 命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9月29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
21 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參（見第320號偵查卷第4頁反
22 面）；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，經以氣相層析質譜儀（G
23 C/MS）法檢驗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
24 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9月2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
25 成分鑑定書（一）在卷可參（見第320號偵查卷第8頁），堪
26 認上開物品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
27 第一級毒品，或同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
28 品，均為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
29 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又扣案所直接用以盛裝毒品之包裝袋，
30 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包裝袋內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
31 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是上開盛裝毒品之包裝袋，亦均併依毒品

01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另鑑
02 定時經取樣鑑驗耗用之毒品，因已不存在，自無庸宣告沒收
03 銷燬。

04 (三)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之電子磅秤1個，經乙醇沖洗，送交通部
05 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以氣相層析質譜儀(GC/MS)法檢
06 驗結果，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
07 他命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8月18日
08 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參(見第320號偵查
09 卷第5頁反面)；扣案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物，經乙醇沖洗，
10 送臺北榮民總醫院以氣相層析質譜儀(GC/MS)法檢驗結
11 果，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、扣案如附表編號8所
12 示之物，經乙醇沖洗，送臺北榮民總醫院以氣相層析質譜儀
13 (GC/MS)法檢驗結果，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
14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9月22日
15 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一)在卷可參
16 (見第320號偵查卷第8頁)；扣案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物，
17 經乙醇沖洗，送臺北榮民總醫院以氣相層析質譜儀(GC/M
18 S)法檢驗結果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
19 他命、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、扣案如附表編號10、11、
20 12所示之物，其中附表編號11、12所示之物經乙醇沖洗，送
21 臺北榮民總醫院以氣相層析質譜儀(GC/MS)法檢驗結果，
22 均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
23 年1月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一)、
24 (二)在卷可參(見第320號偵查卷第10頁反面、第11
25 頁)，而上開扣案物與內含之毒品殘渣，依現行鑑定方法無
26 法完全析離，是附表編號6至12之物與內含之殘渣應整體視
27 為第一級毒品或第二級毒品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
28 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於鑑驗耗損部分，因已滅
29 失，毋庸再予宣告沒收銷燬。

3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31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2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趙書郁

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書記官 劉珈妤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7 附表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
1	粉末檢品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，淨重4.15公克、驗餘淨重4.04公克）
2	白色粉末4包（含包裝袋4只，總毛重3.7474公克、總淨重2.7530公克、驗餘總淨重2.7480公克）
3	粉末檢品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，淨重0.86公克、驗餘淨重0.85公克）
4	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，毛重0.6866公克、淨重0.2931公克、驗餘淨重0.2917公克）
5	白色或透明晶體2包（含包裝袋1只，總毛重1.4895公克、總淨重1.0800公克、驗餘總淨重1.0513公克）
6	電子磅秤1個
7	針筒4支
8	分裝勺1支
9	玻璃球2支
10	含粉末之殘渣袋2個
11	針筒10支
12	針筒2支

